

# 失街亭斩马谡与蜀军的战斗力

杨 德 炳

判断斩马谡的是与非,关键在于弄清导致街亭之败的真正原因。本文认为:所谓马谡“违亮节度”的罪名实难成立;马谡“依阻南山,不据下城”这种居高临下的处置,无论从兵法或街亭的地形上看都是对的。导致街亭之败乃至此次北伐失败的根本原因是蜀军的素质不高,战斗力不强;对此诸葛亮心里比谁都清楚。马谡的责任,就其性质而论尚属指挥不力甚至是指挥不动的问题,因此,罪不至死。虽然诸葛亮斩马谡是为了不授魏廷、吴壹辈以口实并以此为契机对蜀军严加整顿;但在今天看来这种作法非但不能视为“明法”的典范,相反它正好暴露了封建政治家与封建法律的阶级局限性。

蜀汉建兴六年(公元228年),丞相诸葛亮经过数年准备,开始了他的北伐壮举。亮扬声由斜谷道取郿,使赵云、邓芝为疑兵,据箕谷;自己则率主力进攻祁山。蜀军“戒阵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应亮,关中响震。”曹魏原以为“蜀中惟有刘备,备既死,数岁寂然无声,是以略无备预;而卒闻亮出,朝野恐惧。”魏明帝命大将军曹真督诸军军郿,遣右将军张郃率步骑五万西拒亮;并亲临长安以为声援。“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与郃战于街亭。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亮拔西县千余家还于汉中,戮谡以谢众。”<sup>①</sup>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失街亭、斩马谡的大致情况。

对于斩马谡一事,历来就有不同看法。最先提出异议的是诸葛亮的参军广汉李邕,《华阳国志》卷10称:

(李)邕……,为犍为太守、丞相参军、安汉将军。建兴六年,亮西征,马谡在前,败绩,亮将杀之,邕諫曰:“秦放孟明,用伯西戎;楚诛子玉,二世不竟。”失亮意,还蜀。

李邕说话不留余地,咄咄逼人。“楚诛子玉,二世不竟”,简直就是警告诸葛亮,你今天斩马谡,就象当年楚成王杀得臣子玉那样,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他的直谏未被采纳;反引起诸葛亮对他的不满,被斥还蜀。《三国志》卷39《马良附弟谡传》注引《襄阳记》称:

蒋琬后诣汉中,谓亮曰:“昔楚杀得臣,然后文公喜可知也。天下未定而戮智计之士,岂不惜乎!”亮流涕曰:“孙武所以能制胜于天下者,用法明也。是以杨干乱法,魏绛戮其仆。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复废法,何用讨贼邪!”

蒋琬亦为诸葛亮参军,不过斩马谡之时他正与“长史张裔统留府事”,不在军中<sup>②</sup>。由于他的这些话是在事后说的,而且较李邕要委婉得多,因此,不但没有引起诸葛亮的反感,反而勾起了他的满腹辛酸,伤心落泪。

李、蒋二人之言,虽角度语气不同,引起的反应也不同,其实基本论点是相同的。即

马谡人才难得，杀了他会使亲者痛，仇者快，于国家不利。不过，他们都没有涉及到马谡到底该斩不该斩的问题。一百多年后，东晋史家习凿齿首次对诸葛亮斩马谡提出了指责。《三国志》卷39《马良附弟谡传》裴松之注引习凿齿曰：

诸葛亮之不能兼上国也，岂不宜哉！……蜀僻陋一方，才少上国，而杀其俊杰，退收弩下之用，明法胜才，不师三败之道，将以成业，不亦难乎！且先主诫谡之不可大用，岂不谓其非才也？亮受诫而不获奉承，明谡之难度也。为天下宰匠，欲大收物之力，而不量才节任，随器附业；知之大过，则违明主之诫，裁之失中，即杀有益之人，难乎其可与言智者也。

习氏之论，前一段是说诸葛亮重法不重才，特别是在蜀汉“才少上国”的特殊情况下，自摧俊杰，退用弩下，怎能成其大事！仅就这一点来讲，它与前面李、蒋之论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后段却进而指责诸葛亮重用马谡本已违背了刘备关于马谡“不可大用”的告诫；后来又把他杀掉，更是“裁之失中”，“杀有益之人”；因此，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不是“智者”的行为。

对于习氏的最后一见解，清人何焯有不同看法。卢弼《三国志集解》注引何焯曰：

魏延、吴壹辈皆蜀之宿将，亮不用为先锋，而违众用谡，其心已不乐矣。今谡败而不诛，则此辈必益晓晓，而后来者将有以借口，岂不惜一人而乱大事乎？凡亮之治蜀，所以能令人无异议者，徒以其守法严而用情公也。习氏之论，亦不达于当时之势耳。

何焯认为斩马谡是为了封住魏延、吴壹等“宿将”之口，以避免出现“惜一人而乱大事”的局面；而这又正是诸葛亮一贯“守法严而用情公”的体现。习、何二人之论孰为公允，在此姑不置论，但何氏认为诸葛亮斩马谡是为了不授魏延、吴壹辈以口实，看来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与以上诸人之论均为不同的是清人钱振鍤的见解。他认为：《向朗传》载，朗素与马谡善，谡逃亡，朗知情不举。亮恨之，免朗官。“据此，则谡军败后，尝畏罪而逃，逃而被获，于是乎其罪不可赦。不然，未必见戮也②。”钱氏不再在“法”与“才”的关系上做文章，而是从一个新的角度即失街亭之罪是否该斩提出问题。在他看来仅就失街亭而论，马谡之罪似乎并未严重到斩首的程度；只是由于他“畏罪而逃，逃而被获”，这才“罪不可赦”了。钱氏此论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给人们以新的启示：即要判断斩马谡的是与非，首先必须弄清一个前提，就是马谡所犯之罪是否已达到了非斩不可的程度。如果其罪当斩，即使是一个难得的人才，斩了也是他罪有应得。当然，如果考虑到人才难得而不斩，且事后证明这样作确实收到很好效果，那么这样的处置也是未尝不可的。但如果其人罪不当斩，且又是一个难得之才，而为了某种需要把他斩了，那就属处置不当了。如果这一前提未弄清楚，仅在“法”与“才”的关系上做文章，是无法判断其是非的。因为无论“明法”或“重才”，都可以引经据典各自说出一大篇道理来；而且都可以从历史上找出支持自己论点的先例。

那么，马谡对街亭之败究竟负有多大罪责，他的罪责是否已严重到非斩不可的程度了呢？

马谡的罪名，大致有三条：一是违背了诸葛亮的将令。二是士卒离散。三是畏罪逃亡。三条罪名中，以第一条最为严重。如果这条罪名能够成立，就足以使马谡死有余辜了。所谓违背诸葛亮将令，即《亮传》“违亮节度”及诸葛亮事后在给刘禅的上疏中所云“街亭违命”。它的具体内容就是《王平传》所云“谡舍水上山，举措烦扰”和《张郃传》所云“谡依阻南山，不据下城。郃绝其汲道，击大破之。”但这里起码有两个问题值得考虑：一是所谓的“违亮节度”或“街亭违命”的罪名能否成立；二是马谡的“依阻南山，不据下城”是否就是导致街亭之败的根本或主要原因。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首先，现存史料表明，最先提出马谡“街亭违命”的不是别人，正是诸葛亮自己；《亮传》“违亮节度”亦当来源于此。此外，《马谡传》、《王平传》、《张郃传》均无此说，可见诸葛亮的“街亭违命”说，实有孤证难立之嫌。其次，史称诸葛亮对马谡的军事才能一向“深加器异”，现在又力排众议任命他担当前部先锋重任④，因此自然也就授予他相应的指挥权。再说，行军作战，条件千变万化，一切均应视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定，这本属一般军事常识问题。岂能由诸葛亮预先将诸如占据什么地形等具体事项一一作出规定，然后再由马谡照此办理；或者马谡行军作战中所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都须先向诸葛亮请示，必待得到诸葛亮的批准之后才能付诸实行呢！诸葛亮是军事家，总不至于机械到如此程度，将部下的手足牢牢捆死吧！因此，硬说马谡“依阻南山，不据下城”就是违背了诸葛亮的将令，不但缺乏史实依据，（因为现有史料并不能证明诸葛亮曾经有过诸如“不据南山，依阻下城”之类的命令。）而且在一般军事常识上也是讲不通的。再次，如果事情真是马谡违背了诸葛亮的将令而招致了街亭之败，从而给北伐带来了不可挽回的损失，那么无论诸葛亮或广大将士对这个敢于公开违抗将令的罪魁祸首就只会深恶痛绝，杀之犹不能泄心头之愤了。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他们对马谡似乎都恨不起来，相反却出现了诸葛亮一再伤心落泪，同僚们多次为其说情，甚至“十万之众为之垂涕”的局面⑤。这也不能不使人怀疑所谓“街亭违命”的真实性；甚至怀疑它很可能是诸葛亮事后在给刘禅上疏时才加在他头上的罪名。因为马谡是此次北伐中仅次于诸葛亮的大将，而且又是诸葛亮一手提拔起来的，现在将他斩了，如不冠以“违命”的大罪，是不好向刘禅交代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认为马谡的“依阻南山，不据下城”不能构成导致街亭之败的根本或主要原因。《孙子》云：

凡处军、相敌：绝山依谷；视生处高；战地无登；此处山之军也。

凡军好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行军篇》）

可见按照兵法一般原则，行军作战，应占据高阳之处，使前面视界开阔，形成居高临下的有利形势。《孙子》又云：

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争地”则无攻。（《九地篇》）

地形有“通”者……有“险”者……“险”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阳以待敌；若敌先居之，引而去之，勿从也。（《地形篇》）

“‘争地’则无攻”，郭化若同志根据前人的注释，译为“遇‘争地’（应先夺取要点），不要（等待敌人占领后再去）进攻⑥”。又据曾亲至街亭故址考察过的吴天畏同志写道：街亭故址即今甘肃天水地区庄浪县东南的陇城镇，是蜀军挥师北进，魏军西援陇右的必争之地。街亭的地形并不险峻，那形如麦垛的麦积崖下竟是一马平川，无险凭守。马谡占据街亭后，兵上麦积崖，抢占制高点，这在兵法上并不错⑦。可见，从军事位置上看，街亭无疑属于《孙子》所云之“争地”；从地形上看，麦积崖则又是街亭的“险”形。因此，马谡既抢先占领这一战略要地，又控制了麦积崖这个有利地形，无论从兵法上讲或是从街亭的具体位置和地形来看，都是对的。

马谡抢先占领街亭，控制麦积崖高地，本已形成居高临下之势，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然而他却没能象当年的黄忠自定军山上“乘高鼓谟”而下，一举击斩夏侯渊那样大破张郃⑧；而是初一交战就反被张郃切断了汲道，“士卒离散⑨”，不可收拾。马谡兵力既多于张郃⑩，又占据有利地形，为什么不能居高临下一举击溃张郃，反而轻而易举地就被张郃切断了汲道？为

什么不能组织有效反击，夺回汲道，而是“士卒离散”，大有一触即溃之态？为什么除街亭之外，据箕谷的赵云、邓芝军，占列柳城的高详部都无一例外地败于魏军了呢①？特别是箕谷之败，更令人深思。《三国志》卷36《赵云传》称：

……迁镇东将军。五年，随诸葛亮驻汉中。明年，亮出军，扬声由斜谷道，曹真遣大众当之。亮令云与邓芝往拒，而身攻祁山。云、芝兵弱敌强，失利于箕谷。然敛众固守，不至大败。军退，亮为镇军将军。

赵云是蜀汉此时仅存的一员大将，身经百战，智勇双全，他在威望、经验、应变能力方面无疑都远远超过马谡；他的对手曹真刚又远非张郃可比②；况且他的兵力也多于对手③；这位曾被刘备誉为“一身都是胆”的赵子龙也难逃箕谷失败的厄运，岂不令人尤为奇怪！总之，以上种种都在提醒人们必须透过表象去寻求导致街亭之败，甚至此次北伐失败的更深层次的原因。

不是别人，正是诸葛亮为我们提供了解答这一问题的钥匙。他在给刘禅的上疏中曾写道：

臣以弱才，叨窃非据，亲秉旄钺以厉三军，不能训章明法，临事而惧，至有街亭违命之阙，箕谷不戒之失……。

《亮传》裴注所引之《汉晋春秋》又称：

或劝亮更发兵者，亮曰：“大军在祁山、箕谷，皆多于贼，而不能破贼为贼所破者，则此病不在兵少也，在一人耳。今欲减兵者将，明罚思过，校变通之道于将来；若不能然者，虽兵多何益！……”于是考微劳，甄烈士，引咎责躬，布所失于天下，厉兵讲武，以为后图，戎士简练，民忘其败矣。

可见诸葛亮只是在给刘禅的上疏中才给马谡加上“街亭违命”的罪名，而在私下总结这次北伐失败的教训时就非不再提及什么“街亭违命”，反而只强调蜀军战斗力弱这一根本问题了。两者相较，我们更有理由相信后者才是诸葛亮的心里话。战斗力的强弱，主要取决于军队的素质和指挥员的威信、经验以及应变能力。蜀军在祁山、箕谷皆多于对方而反被对方击破，这只能说明蜀军素质不高，战斗力不强；“此病不在兵少也，在一人耳”，则是对蜀军指挥员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的深刻总结。这说明诸葛亮业已认识到蜀军的战斗力不强才是导致街亭之败乃至此次北伐失败的根本原因。

蜀汉军队主要由刘备、诸葛亮入川所带之兵与刘璋旧部之一部分所组成。刘备入川，兵不满万④。诸葛亮入川兵数史籍无载，但也不大可能超过一万，⑤因为他必须将主力留给镇守荆州的关羽。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留镇荆州的三万精兵和其主将关羽一道被东吴全部歼灭。三年后夷陵之战的失败，又使蜀军损失了四万多精锐⑥。故当刘备白帝城托孤，诸葛亮接过最高军事指挥权时，蜀军的精锐部队业已所剩无几了。后经诸葛亮数年的惨淡经营，蜀军的数量虽得到了恢复，也进行过一定程度的训练，但毕竟没有受到过实战特别是大仗、恶仗的锻炼⑦，其战斗素质自然远非昔比。因此，虽然北伐之初声威颇壮；而魏廷由于毫无思想准备，的确也曾一度引起震恐。但当曹魏组织全面反击时，面对久经沙场、能征惯战的魏军，在大仗、恶仗面前，蜀军缺乏实战锻炼，战斗素质不高的弱点就暴露无遗了。正是这一致命弱点，才使得街亭蜀军不但未能发挥其数量和地形上的优势，反而被动挨打，被敌军轻而易举地断了汲道。一旦汲道被切断，就谈不上组织反击，通过殊死战斗将其夺回了。街亭之役正好说明地形虽然重要，但它只是用兵的辅助条件，即所谓“夫地形者，兵之助也⑧。”决定胜负的因素是军队素质即战斗力而不是地形；而且地形条件的好坏，也是可以通过军队战斗力的强弱和指挥艺术的高低转化的。街亭蜀军地形条件由有利（居高临下）转化为不利

(被切断汲道)，魏军由不利转化为有利；蜀军一旦失去地形上的有利条件就一败涂地，魏军一旦得到地形上的有利条件就大获全胜；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因此，如果看不到蜀军素质不高、战斗力不强才是导致街亭之败的根本原因，而将马谡的“依阻南山，不据下城”这一本来无可非议的正确处置视为失败的关键，那可真是本末倒置了。

街亭如此，箕谷也不例外。赵云虽是强将，无奈他率领的是一支弱兵。本传称“云、芝兵弱敌强，失利于箕谷”。所谓“兵弱”，不是指兵少，而是指战斗力弱；“敌强”也不是指敌多，而是指敌军战斗力强；因为诸葛亮事后曾亲口说过“大军在祁山，箕谷，皆多于贼”。连赵云这样的名将也只能运用自己的威望与胆略尽量减少一些蜀军的损失，而无法扭转箕谷兵败的局面，这不更有力地说明了蜀军素质不高，战斗力不强才是此次北伐失败的根本原因吗！

街亭之败还反映出蜀军在指挥方面同样存在严重问题。其一是由于荆州和夷陵之败以及自然死亡，使蜀军先后失去了关羽、张飞、马超、黄忠四位大将以及一大批中层将领，而造成军事指挥人才的严重危机。其二、是由于诸葛亮过分偏爱重用马谡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三国志》卷39《马良附弟谡传》称：

(马)良弟谡，……才器过人，好论军计，丞相诸葛亮深加器异。先主临薨谓亮曰：“马谡言过其实，不可大用，君其察之！”亮犹谓不然，以谡为参军，每引见谈论，自昼达夜。建兴六年，亮出军向祁山，时有宿将魏延、吴壹等，论者皆言以为宜令为先锋，而亮违众拔谡，统大众在前……

刘备临终前是否曾向诸葛亮说过“马谡言过其实，不可大用”之类的话，前人曾有过怀疑，这里姑且不论<sup>⑩</sup>。马谡虽然在军事理论方面很有一套，但毕竟没有直接指挥过战争，既缺乏实战经验，也不可能真正的威信。特别是诸葛亮舍呼声很高的魏延、吴壹而不用，偏偏“违众拔谡”为先锋，这就不仅无助于他信的提高，相反还会引起部分将领对他的不满，从而更难树立真正的权威。因此，街亭之役蜀军一触即溃，“士卒离散”，除了士兵素质不高这一原因之外，主将马谡缺乏实战经验，没有真正的指挥权威也应是重要原因之一。又据《王平传》记载，诸葛亮在斩马谡的同时，还斩了张休、李盛两位将军，并夺了将军黄袭的兵权。此事亦颇令人深思。因为仅从追究战败罪责的角度看，既然主将马谡业已承担了主要罪责，诸葛亮又何必大斩其属下将军呢？何况丢了列柳城的高详不是也没有被斩么！因此，我们怀疑张休、李盛的被斩，有可能是由于他们不听甚至违抗马谡的将令所致。

以上我们探讨了街亭之败的原因。我们的结论是：第一，所谓的“街亭违命”罪难于成立；“依阻南山，不据下城”也并非导致街亭兵败的真正原因。导致街亭乃至此次北伐失败的根本原因是蜀军的素质不高，战斗力不强。第二，街亭之败，马谡身为主将当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就其性质而论，尚不属指挥错误，而是指挥不力甚至是指不动的问题。马谡本不宜当此重任，这一点许多人都已看出，唯有诸葛亮见不及此，“违众拔谡”为先锋，从而使马谡处于被动孤立的困境。从这个角度看，诸葛亮的责任并不亚于马谡。第三，从以上两点看，马谡虽有罪责，但并没严重到非斩不可的程度。清人钱振铤氏也认为仅就街亭兵败而论，马谡未必见戮。但他又认为马谡曾畏罪逃亡，罪上加罪，所以才杀不可了。钱氏后一见解虽有一定道理，但仍缺乏充分的说服力。况且诸葛亮也不是从这个角度来认定马谡的罪责的。

关于斩马谡，前面说过，清人何焯的看法是诸葛亮为了封住魏延、吴壹辈之口，是不得已而为之，否则“岂不惜一人而乱大事乎”。尽管诸葛亮对此讳莫如深，但从当时的情势分析，实不能排除诸葛亮有此动机。何氏的推论是有道理的。从上引诸葛亮与蒋琬的对话以及他对后来劝其“更发兵者”的回答，则又看出诸葛亮也想通过斩马谡使全军引起巨大震动，从

而对蜀军进行大刀阔斧地整顿，以提高其战斗力。以上两方面都表明，马谡的被斩，与其说是他罪有应得，不如说是他可悲地充当了当时政治军事需要的牺牲品。

中国封建社会虽有法律，但执法者完全可以凭自己的好恶和需要来解释它和运用它。杀人活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法者的需要甚至是个人好恶，从而带有明显的随意性。诸葛亮曾对蒋琬说过：“孙武所以能制胜于天下者，用法明也”。下面就让我们看看孙武的“明法”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史记》卷65《孙子吴起列传》称：

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即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长，于走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

这便是历来为人称道的孙武杀吴王二宠姬以明法的故事。其实谁都知道这是一场试验性的演习，只是孙武有意假戏真做而已。尽管这样作的结果确实收到了明显效果，但那两位没能制止众妇人大笑的队长难道就罪当斩首么？况且孙武既然再三声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为什么“将”（即孙武）有罪而不自惩，“吏士”有罪则定斩不饶？在这里孙武的“法”无论对人对己都是不“明”的。因此，孙武的“明法”，从从严治军这个角度看是可取的；但为了某种需要而斩罪不该斩的人，尽管这种需要并不坏，这种作法是不足取的。

人们常把诸葛亮的斩马谡当成“明法”的典范而推崇备至，其实他又何尝做到了这一点。他用法的宽严，同样取决于形势的需要。《三国志》卷40《李严传》称：

亮以明年（按指建兴九年）当出军，命（李）严以中都护署府事。严改名平。九年春，亮军祁山，平催督运事。秋夏之际，值天霖雨，运粮不继。平遣参军孤忠、督军成藩喻指（旨），呼亮来还，亮承以退军。平闻军退，乃更阳惊，说：“军粮饶足，何以便归？”欲以解己不办之责，显亮不进之愆也。又表后主说“军伪退，欲以诱贼与战。”亮具出其前后手笔书疏本末，平违错章灼。平辞穷情竭，首谢罪负。

李严假传圣旨，上欺天子，下诬大臣，并造成此次北伐中途夭折的恶果，其罪责无疑要比马谡严重得多。但奇怪的是诸葛亮却并不主张杀他，而只废其为平民<sup>⑨</sup>。此事正好从反面证明诸葛亮之斩马谡完全是出于当时的政治军事需要；而此时他无此需要，因此对李严能不杀则尽量不杀了。又据同卷《刘封传》称：

封既至（成都），先主责封之侵陵（孟）达，又不救（关）羽。诸葛亮虑封刚猛，易世之后终难制御，劝先主因此除之，於是赐封死，使自裁。封叹曰：“恨不用孟子度之言！”先主为之流涕。

刘封为刘备养子，虽然有罪，但未必就是死罪<sup>⑩</sup>、况且刘备原也没有要杀他的意思，只是在诸葛亮的劝说下才令其自裁的。而诸葛亮极力劝说刘备处死刘封，也并不是为了惩其罪责，而只是“虑封刚猛，易世之后终难制御”，纯粹是出于除掉后患，以免将来对刘禅构成威胁这一需要。这说明为了某种政治需要而杀人，对于诸葛亮来说，并非始于斩马谡，早在十年以前他就已这样作了。

尽管诸葛亮在斩马谡的同时也承担了自亡“授任无方”和“明不知人”的责任；尽管事后他又认真总结了街亭乃至此次北伐失败的深刻教训，并对蜀军严加整顿以提高其素质和战斗力；但是他的这种出于某种政治需要而杀罪不至死者的做法同样是不足取的，特别是不能把它当作“明法”的楷模。

注释:

① 以上引文见《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及裴注所引之《魏略》。

② 见同书卷44《蒋琬传》。

③ 转引自《三国志集解》卢弼注。

④ 见《三国志》卷39《马良附弟谡传》。

⑤ 见《马良附弟谡传》裴注所引之《襄阳记》。

⑥ 以上引文均见《十一家注孙子》。

⑦ 请详参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所编《话蜀汉》一书之《说街亭》。

⑧ 见《三国志》卷32《先主传》。

⑨ 见《马良附弟谡传》。

⑩ 见《诸葛亮传》裴注所引之《汉晋春秋》。

⑪ 《三国志》卷26《郭淮传》称：“太和二年蜀相诸葛亮出祁山，遣将军马谡至街亭，高详屯列柳城。张郃击谡，淮攻详营，皆破之。”又同书卷3《明帝纪》注引《魏略》载，“详”作“祥”，未知孰是。

⑫ 请参看《三国志》卷9《曹真传》、卷17《张郃传》。

⑬ 见《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裴注所引之《汉晋春秋》。

⑭ 刘备入川统兵数目史籍记载不一。《三国志·先主传》称其“将步卒数万人入益州”，《法正传》载郑度说刘璋曰：“左将军悬军袭我，兵不满万”。黄惠贤同志考证云后者比较近于实际。请参阅《魏晋兵制札记四则》，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三辑。

⑮ 据《三国志》卷57《甘宁传》记载，关羽镇荆州“号有三万人”。据《通鉴》卷69记载，刘备“进兵秭归，兵四万余人。”

⑯ 平定南中也只是一些分散的、小规模的战斗。

⑰ 见《孙子·地形篇》。

⑱ 请详参《三国志集解》卷39《马良附弟谡传》卢弼注引朱璘、朱邦衡之论。

⑲ 《三国志》卷40《李严传》裴松之注引诸葛亮公文上尚书。

⑳ 按刘封罪名有二，一是侵陵孟达，二是不救关羽。第一条罪名本来就不重、何况本传称“封与达忿辛不和”，可见孟达也有责任。第二条罪名虽然比较严重，但比李严却要轻多了。且本传称：“自关羽围樊城、襄阳，连呼封、达，令发兵自助。封、达辞以山郡初附，未可动摇，不丞羽命。会羽覆败，先主恨之。”此处明言关羽只是令刘封、孟达发兵“助”己，不是发兵“救”己。可见刘封、孟达所犯只是不“助”关羽之罪，不是不“救”关羽之罪。一字之差，犯罪程度之轻重是大不相同的。况且孟达降魏后，曾致书刘封劝其降魏，刘封断然予以拒绝。从以上几方面看，我们认为刘封之罪尚不至死。